

证券代码：601901

证券简称：方正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0-080

债券代码：151470

债券简称：19 方正 C1

151205

19 方正 F1

151290

19 方正 F2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所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所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本金 8800 万元及利息等债务
- 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清偿情况，公司已经确认投资亏损 7,115.87 万元，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11 月 8 日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庞大集团”）发行“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”（简称“16 庞大 03 债券”）。公司购买了该债券并与保证人庞庆华签订了保证合同，约定庞庆华对 16 庞大 03 债券项下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2019 年 2 月，庞大集团未按照约定的兑付日兑付债券本息，已构成违约。经公司多次协商及催收，庞大集团仍未支付债券本息及违约金等费用，保证人庞庆华也未承担保证责任。为维护公司自身权益，2019 年 9 月，公司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北京二中院”）起诉保证人庞庆华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向公司支付债券本金人民币 8800 万元及利息、违约金等债务，北京二中院受理了该案。

因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唐山中院”）受理了对庞大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追加庞大集团为第三人，并于 2019 年 11

月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将本案移送唐山中院审理。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2020年11月11日，公司收到唐山中院送达的（2020）冀02民初12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唐山中院认为公司主张庞庆华承担保证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，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如不服判决，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在庞大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，公司作为债权人依法进行了债权申报，并根据唐山中院裁定批准的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进行了清偿。公司据此已经确认投资亏损7,115.87万元，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3日